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力雅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鴻志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唐苙富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補字第1700號裁定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依據抗告人民事起訴狀所載，兩造未對民國107年1月29日後之薪資給付有所爭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抗告人所主張新台幣（下同）19萬5,000元為基準，原裁定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顯有違誤。為此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另為核定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勞工非年滿65歲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，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款定有明文，是推定不定期僱傭契約之權利存續期間，應算至勞工年滿65歲為止。又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屬財產權訴訟（最高法院83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）。此部分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勞工可工作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若超過10年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10年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起訴主張相對人自107年1月29日17時許起，已非其員工，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不存在，並主張相對人每日薪資為1,300元等語（見原審雄補卷第4頁、第10頁）。相

對人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亦據抗告人於訴狀「當事人欄」所載明，則算至相對人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顯逾10年，本諸上開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權利存續期間，則相對人收入總數為468萬元（計算式：1,300元/日×30日×12月×10年＝468萬元）。

(二)是以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468萬元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仍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官簡色嬌

法官郭慧珊

法官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
書記官梁雅華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